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前 言

生态红线是指对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必须实行严格管理和维护的国土空间边界线。合理划定生态红线区域，构建与优化国土生态安全格局，对于有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保障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其作为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牢固树立生态红线的观念，在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上，就是要不能越雷池一步，否则就应该受到惩罚。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红线。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走在全国前列，2012 年全面启动全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优化调整工作，2013 年 8 月省政府正式颁布《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了占全省国土面积 22.23% 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面积，为全省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了有力支撑。

南京市委、市政府 2013 年 9 月决定编制《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下简称《规划》）。《规划》在坚持以科

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分析和把握南京自然生态本底和特点的基础上，明确了生态红线区域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分类标准、责任主体和监管体制。《规划》按照“突出优先性、突出功能性、突出协调性、突出可行性”的原则，划定了104块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1630.0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4.75%。

在新的历史时期，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面临严峻挑战，突出表现在城市建设、经济发展需求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不足的矛盾、生态基底良好与环境污染突出的矛盾、人民群众对优质生态产品的迫切需求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滞后的矛盾，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人口、土地、产业、环境等要素配置，用创新的思路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快构建安全格局。划定生态红线区域，是推动全区科学发展的现实需要，是妥善处理发展和保护关系的重要措施，是预防和控制各种不合理开发建设活动的有效途径，是改善溧水生态环境质量的内在要求。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和细化《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溧水区委、区政府积极开展全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生态功能，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可持续发展。2012—2013年，在省市环保部门的指导下，溧水划定了全区生态红线区域范围，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297.25平方公里增加至300.55平方公里，占辖区国土面积的28.25%，其中禁止开发区面积由原来的20.49平方公里增加至60.59平方公里，占辖区国土面积的5.70%。2014年，根据南京市要求

和溧水实际，对生态红线区域进一步扩充，增加了天生桥生态绿地 5.31 平方公里，全区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增加至 305.86 平方公里，占辖区国土面积的 28.76%，同时，对各镇生态红线范围及面积进行了统计，为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及监督管理与考核评估打下了基础。

1 总论

1.1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按照优化国土空间分布格局、推动经济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环境的基本要求，划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生态红线区域，明确主导生态功能，制定生态保护措施，切实加强保护与监管，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1.2 基本原则

（1）突出优先性。坚持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切实保护好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对维护全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作用的区域，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保障。

（2）突出功能性。坚持把维持自然生态系统平衡、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供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作为重点，突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3）突出协调性。坚持遵循自然规律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与保护充分考虑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相互协调与衔接。

(4) 突出可行性。坚持科学定位、合理布局，明确受保护地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和范围，提出合理的管控措施和监管体制，以提高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的可行性。

1.3 总体目标

在充分认识区域生态系统结构、过程及生态服务功能空间分异规律的基础上，划分对保障地区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区域，形成满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基本需求，符合地区实际的生态红线区域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1.4 规划依据及执行

(1) 国家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2) 省级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
决定》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3) 市级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南京市生态绿地保护管理规定》

《南京市水土保持办法》

《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

(4) 区级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4-2020）》

2 区域分类

根据《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分出 13 种生态红线区域类型。各类生态红线区域定义及划分标准如下：

2.1 自然保护区

指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自然保护区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2 风景名胜区

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区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3 森林公园

指森林景观优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物集中，具有一定规模，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

国家级、省级、市级森林公园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4 地质遗迹保护区

指在地球演化的漫长地质历史时期，由于各种内外动力地质作用，形成、发展并遗留下来的珍贵的、不可再生的地质自然遗产。

国家级、省级、市级地质遗迹保护区（含地质公园）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5 湿地公园

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为目的，可供开展湿地保护、恢复、宣传、教育、科研、监测、生态旅游等活动的特定区域。

国家级、省级、市级湿地公园和城市湿地公园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为保护水源洁净，在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源地等集中式饮用水源一定范围划定的水域和陆域，需要加以特别保护的区域。

日供水万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备用水源地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7 洪水调蓄区

指对流域性河道具有削减洪峰和蓄纳洪水功能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及低洼地等区域。

《国家蓄滞洪区修订名录》中的洪水调蓄区，以及具有洪水调蓄功能的流域性河道和区域性骨干河道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8 重要水源涵养区

指具有重要水源涵养、河流补给和水量调节功能的河流发源地与水资源补给区。

海拔 100 米以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山体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9 重要渔业水域

指对维护渔业水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作用的水域，包括经济鱼类集中分布区、鱼虾类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鱼虾贝藻养殖场、水生动物洄游通道、苗种区和繁殖保护区等。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10 重要湿地

指在调节气候、降解污染、涵养水源、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沼泽、沿海滩涂和水库等湿地生态系统。

省管湖泊和市管湖泊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11 清水通道维护区

指具有重要水源输送和水质保护功能的河流、运河及其

两侧一定范围内予以保护的区域。

向重要水源地供水的骨干河道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12 生态公益林

指以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主体功能，以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者服务为主要利用方向，并依据国家规定和有关标准划定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公益林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2.13 生态绿地

指具有净化空气、涵养水源、防风固沙、防治污染、调节气候等生态调节与防护作用的绿地生态系统。

在城乡规划中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的绿地生态系统划入生态红线区域。

3 分级分类管控措施

生态红线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划分为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在对生态红线区域进行分级管理的基础上，按 13 种不同类型实施分类管理。若同一生态红线区域兼具 2 种以上类别，按最严格的要求落实监管措施。本规划没有明确的管控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自然保护区

(1) 保护分区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为一级管控区，实验区为二级管控区；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全部为一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捞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3.2 风景名胜区

(1) 保护分区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划定的核心景区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风景名胜区内已建的设施，区别情况，分别对待，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清理；凡属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自然风貌，严重妨碍游览活动的，应当限期治理或者逐步迁出，迁出前，不得扩建、新建设施。

3.3 森林公园

(1) 保护分区

森林公园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采伐森林公园的林木，必须遵守有关林业法规、经营方案和技术规程的规定；森林公园的设施和景点建设，必须按照总体规划设计进行；珍贵景物、重要景点和核心景区，除必要的保护和附属设施外，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和其他工程设施。

3.4 地质遗迹保护区

(1) 保护分区

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3.5 湿地公园

(1) 保护分区

湿地公园内生态系统良好，规划为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的区域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

3.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保护分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为一级管控区，二级保护区为二级管控区。准保护区也可划为二级管控区。

（2）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硫、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排放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有机毒物控制名录中确定的污染物；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设置排污口；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或者煤炭、矿砂、水泥等散货装卸作业；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集中式畜禽饲养场、屠宰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其他建设项目，或者从事法

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经营活动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3.7 洪水调蓄区

(1) 保护分区

洪水调蓄区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3.8 重要水源涵养区

(1) 保护分区

重要水源涵养区内生态系统良好、生物多样性丰富、有直接汇水作用的林草地和重要水体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新建有损涵养水源功能和污染水体的项目；未经许可，不得进行露天采矿、筑坟、建墓地、开垦、采石、挖砂和取土活动；已有的企业和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不得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3.9 重要渔业水域

(1) 保护分区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为一级管控区，其他渔业水域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使用严重杀伤渔业资源的渔具和捕捞方法捕捞；禁止在行洪、排涝、送水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渔罾、渔簖等捕鱼设施；禁止在航道内设置碍航渔具；因水工建设、疏航、勘探、兴建锚地、爆破、排污、倾废等行为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对渔业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并依法予以补偿，对依法从事渔业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0 重要湿地

（1）保护分区

重要湿地内生态系统良好、野生生物繁殖区及栖息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2）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11 清水通道维护区

（1）保护分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为二级管控区。

（2）管控措施

清水通道维护区内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

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 and 项目，已建成的设施 and 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沿岸港口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的规划进行，污染防治、风险防范、事故应急等环保措施必须达到相关要求。

3.12 生态公益林

(1) 保护分区

辖区内西横山、芳山、观山等片区生态公益林为一级管控区，秋湖山、迴峰山、观山 246 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等片区生态公益林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一级管控区内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

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砍柴、采脂和狩猎；挖砂、取土和开山采石，野外用火，修建坟墓，排放污染物和堆放固体废物，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资源的行为。

3.13 生态绿地

(1) 保护分区

生态绿地为二级管控区。

(2) 管控措施

禁止建设不符合《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的项目。

4 责任主体与管理体制

4.1 责任主体

各镇人民政府是对本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实施保护的责任主体，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和监督管理、评估考核负总责。

4.2 监督管理

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主管的生态红线区域依法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水务、环保部门牵头负责；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公益林由农业部门负责；地质遗迹保护区（包括地质公园）由国土部门牵头负责；重要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由水务部门牵头负责；风景名胜区、生态绿地由住建部门牵头负责。

各生态红线区域具体管理机构负责生态红线区域的日常管理和保护工作。

5 区域名录

南京市划定溧水区 13 块生态红线区域，经进一步细化后，划定全区生态红线区域 20 块，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305.86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28.76%，其中，一级管控区面积 60.59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5.70%；二级管控区面积 245.27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23.06%。

表 1 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地 区	数量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面积	二级管控区 面积	总面积占国土 面积比例 (%)
南京市区	19	139.39	11.55	127.84	17.68
浦口区	17	232.82	61.90	170.92	25.57
江宁区	13	322.27	137.34	184.93	20.61
六合区	27	392.20	37.56	354.64	26.66
溧水区	13	305.86	60.59	245.27	28.76
高淳区	15	237.50	32.15	205.35	30.05
合 计	104	1630.04	341.09	1288.95	24.75

注：生态红线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时，重叠区域的面积不重复计算。

表 2 溧水区各类型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类 型	数量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森林公园	1	12.63	12.63	0
风景名胜区	3	187.27	0	187.2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	31.48	31.48	0
重要水源涵养区	3	33.78	0	33.78
生态公益林	7	35.39	16.48	18.91
生态绿地	1	5.31	0	5.31
合 计	20	305.86	60.59	245.27

注：不同类型生态红线区域存在范围重叠，故分类汇总计算的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大于实际受保护的面积。

表3 各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所在镇	生态红线区域面积			辖区 面积	占辖区国土面积 比重（%）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永阳镇	15.8976	45.1982	61.0958	144	42.43%
白马镇	15.4348	38.2347	53.6695	146	36.76%
东屏镇	12.686	16.4146	29.1006	116	25.09%
洪蓝镇	8.9844	3.5606	12.545	109	11.51%
石湫镇	1.1939	7.6111	8.805	117	7.53%
和凤镇	0	110.3677	110.3677	190	58.09%
晶桥镇	6.3897	23.8825	30.2722	135	22.42%
合 计	60.5864	245.2694	305.8558	1064	28.76%
备注：开发区柘塘镇无生态红线区域。					

表4 永阳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0	0.5678
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8.9694	0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0	28.9767
姚家水库水源涵养区	0	7.5378
姚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2819	0
南京无想寺省级森林公园	3.6463	0
傅家边农业科技园生态公益林	0	4.4346
秋湖山生态公益林	0	3.6813
合 计	15.8976	45.1982

表5 白马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0724	0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1.4525	25.3778
老鸦坝水库水源涵养区	0	6.9729
老鸦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141	0
姚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9478	0
姚家水库水源涵养区	0	4.0145
迴峰山生态公益林	0	1.3961
芳山生态公益林	4.3514	0
观山生态公益林	5.5966	0
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	0	0.4734
合 计	15.4348	38.2347

表6 东屏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2.1082	0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0.5778	16.4146
合 计	12.686	16.4146

表7 洪蓝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天生桥生态绿地	0	1.9808
天生桥风景名胜区	0	0.6925
南京无想寺省级森林公园	8.9844	0
傅家边农业科技园生态公益林	0	0.1855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	0	0.7018
合 计	8.9844	3.5606

表8 石湫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天生桥生态绿地	0	3.3292
西横山生态公益林	1.1939	2.5785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	0	1.7034
合 计	1.1939	7.6111

表9 和凤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陆域）	0	20.9602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区（水域）	0	89.4075
合 计	0	110.3677

表10 晶桥镇生态红线区域面积统计

单位：平方公里

红线区域名称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秋湖山生态公益林	0	1.4573
傅家边农业科技园生态公益林	0	0.1855
姚家水库水域涵养区	0	1.4841
姚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0427	0
观山生态公益林	3.0992	0
观山 246 以西生态公益林	0	7.509
芳山生态公益林	0.1992	0
赭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0486	0
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	0	13.2467
合 计	6.3897	23.8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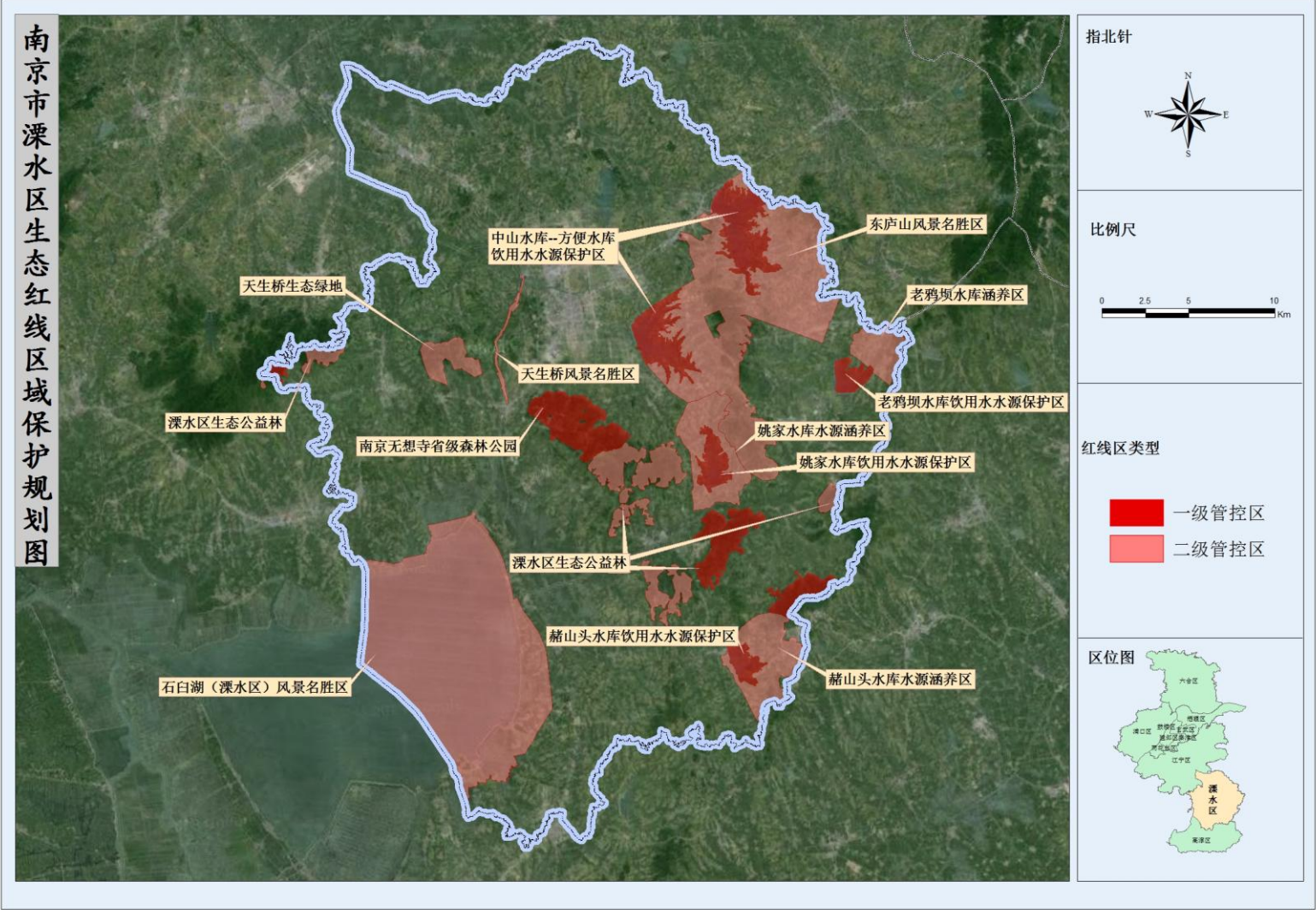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名录

地区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面积	二级管控区面积
溧水区	1	南京无想寺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范围为无想山区域，溧水区林场平山分场—马鞍山—小周村—大山下村—朱山凹村—宋家村—沿山脚—溧水区林场秋湖分场分界线—东山头村—石岗村—杜城王村—半山村—平山分场（不包括无想山森林公园中无想寺庙、天池等景点周边区域）	—	12.63	12.63	0
	2	石臼湖（溧水区）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石臼湖溧水区境内全部水面；石湫镇、洪蓝镇沿岸线至防洪堤坝背水坡约 150 米范围陆域，和凤镇石臼湖东岸至宁高高速东、南岸外扩 1400 米陆域范围	113.77	0	113.77
	3	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包括东屏镇方便水库大坝—白鹿岗村—金鸡墩村—东丁村—尹家边村—东塘村—新塘头村—沿城际铁路至东庐山脚—黄牛墩村—官塘村—段家山村—西阳庄村—丁家边村—南庄头村—道士岗村—中山水库大坝—吕家村—邵王村—芦家边村—方便村—方便水库大坝（东庐山观音寺除外）	72.23	0	7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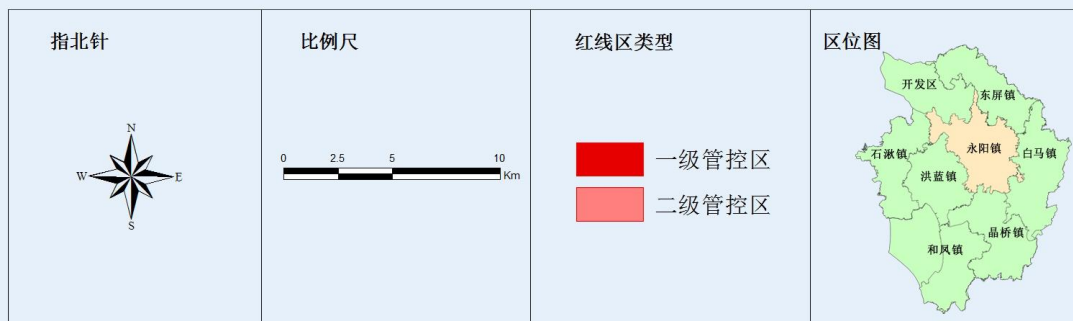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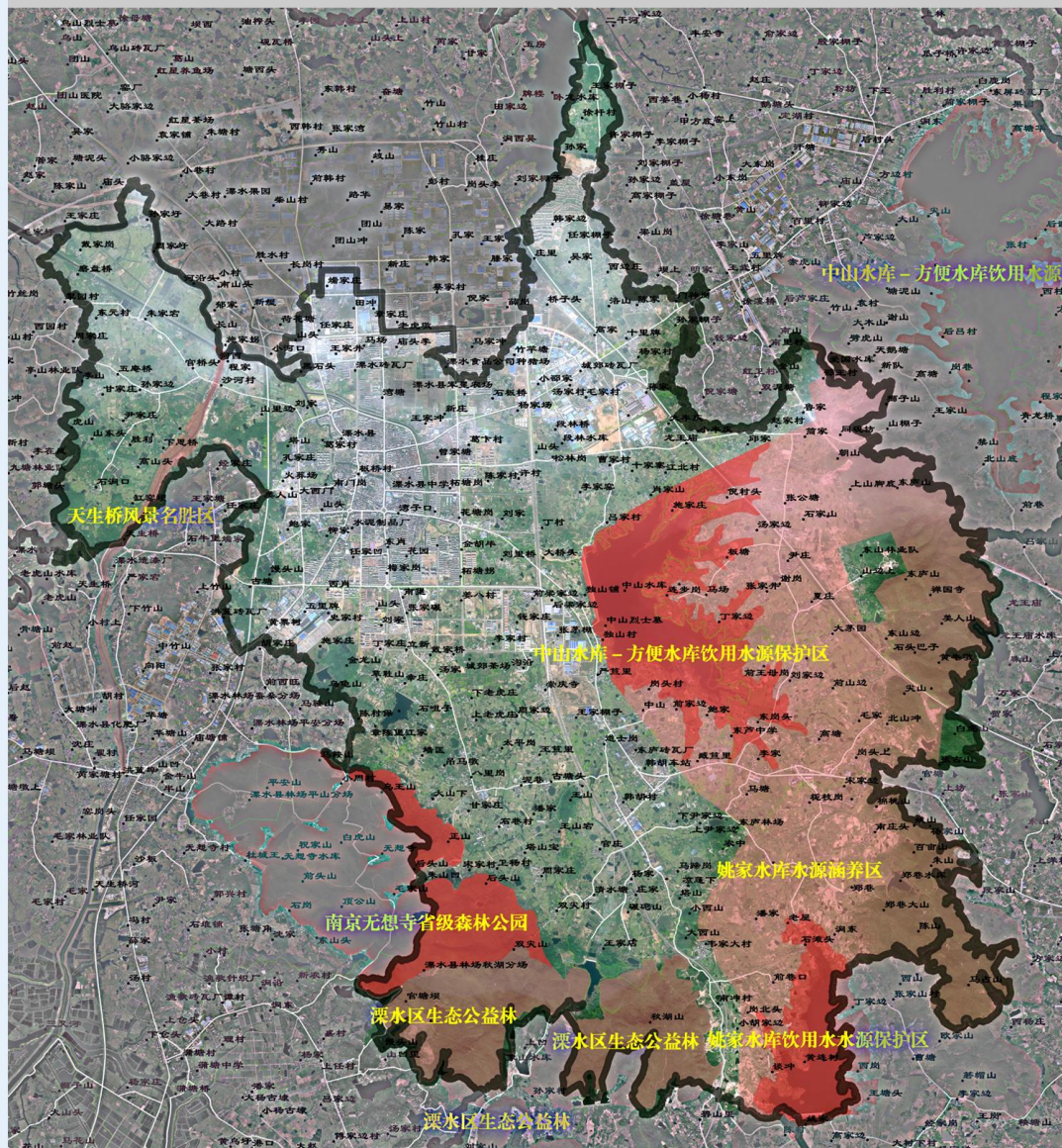
溧水区	4	天生桥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范围包括天生桥河北起永阳镇河西—洪蓝镇下思桥—缸窑坝—天生桥村—小村上村—严家宕村—南止洪蓝桥（7500 米），沿河道两岸 150—300 米范围	1.27	0	1.27
	5	老鸦坝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老鸦坝水库校核洪水位 37.52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部分陆域范围	—	3.01	3.01	0
	6	赭山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赭山头水库校核洪水位 28.00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且沿岸线不少于 200 米	—	3.05	3.05	0
	7	姚家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姚家水库校核洪水位 22.59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沿岸线不少于 200 米范围内陆域面积	—	4.27	4.27	0
	8	中山水库—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禁止开发区范围包括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包括中山水库校核洪水位 28.76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约 8.97Km ² ；方便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包方便水库校核洪水位 29.15 米以下库区水面及陆域范围约为 12.18Km ²	—	21.15	21.15	0

溧水区	9	姚家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范围包括姚家水库大坝—王郎头—张家山—西山山顶—汤家庄—郑巷大山山顶—朱家山顶—窑家山顶—棉头山顶—悝枝岗—上尹家边—凉蓬下—搭山—韦家大村—大西山—秋湖山山顶—管理所	13.04	0	13.04
	10	老鸦坝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范围包括白马镇洪咀村—东方水库—白马山—红旗林业队—袁村林业队—官塘村—张港村—西方村—洪咀村	6.97	0	6.97
	11	赭山头水库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范围包括二级管控区范围为：晶桥镇南经巷村—石灰窑—芝山村—叫花岭—孔家林业队—状元山村—后孔家村—小庄里村—杨东村—下韩村—赭山头水库大坝—铜山村—南经巷村	13.77	0	13.77
	12	溧水区生态公益林	水源涵养	范围包括西横山、芳山、观山等片区生态公益林	范围包括秋湖山、迴峰山、观山 246 省道以西、傅家边农业科技园等片区生态公益林	35.39	16.48	18.91
	13	天生桥生态绿地	水源涵养	—	以《南京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范围为准（不包括太阳岛开发区域、古塘水库及以南开发地区）	5.31	0	5.31
合计						305.86	60.59	24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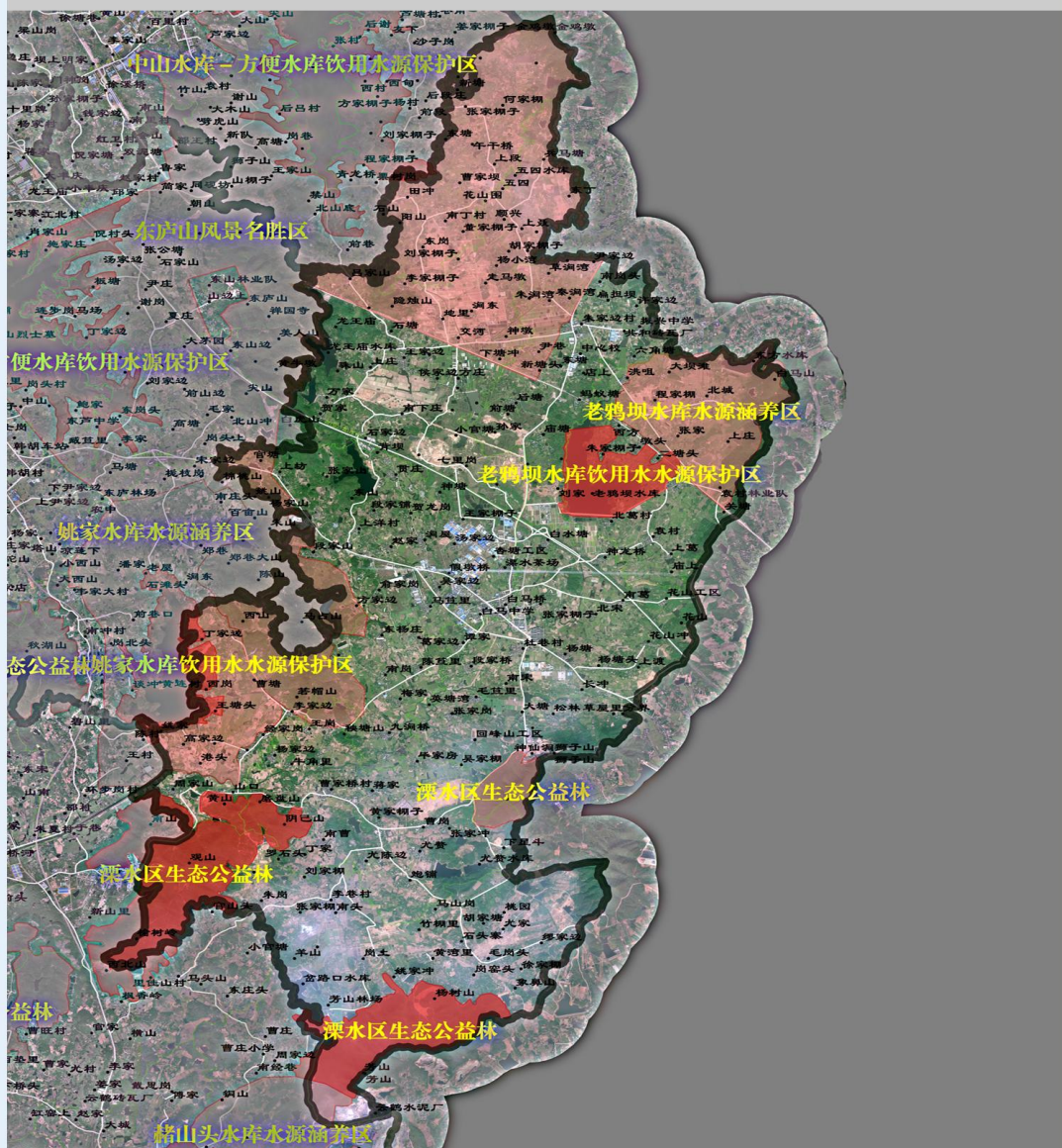
6 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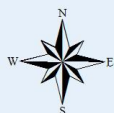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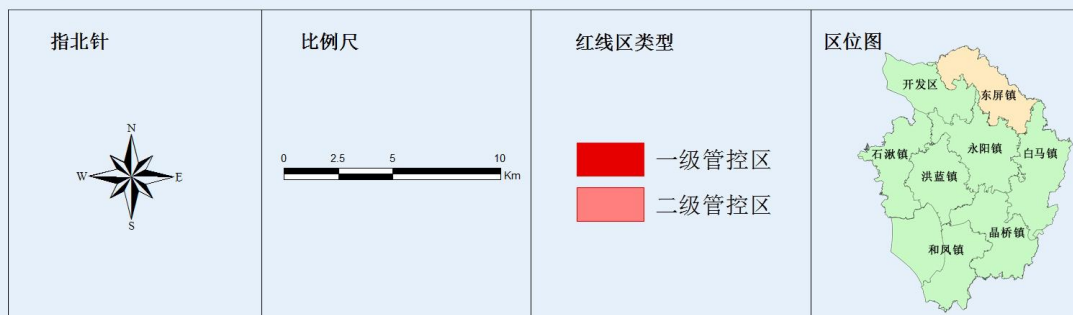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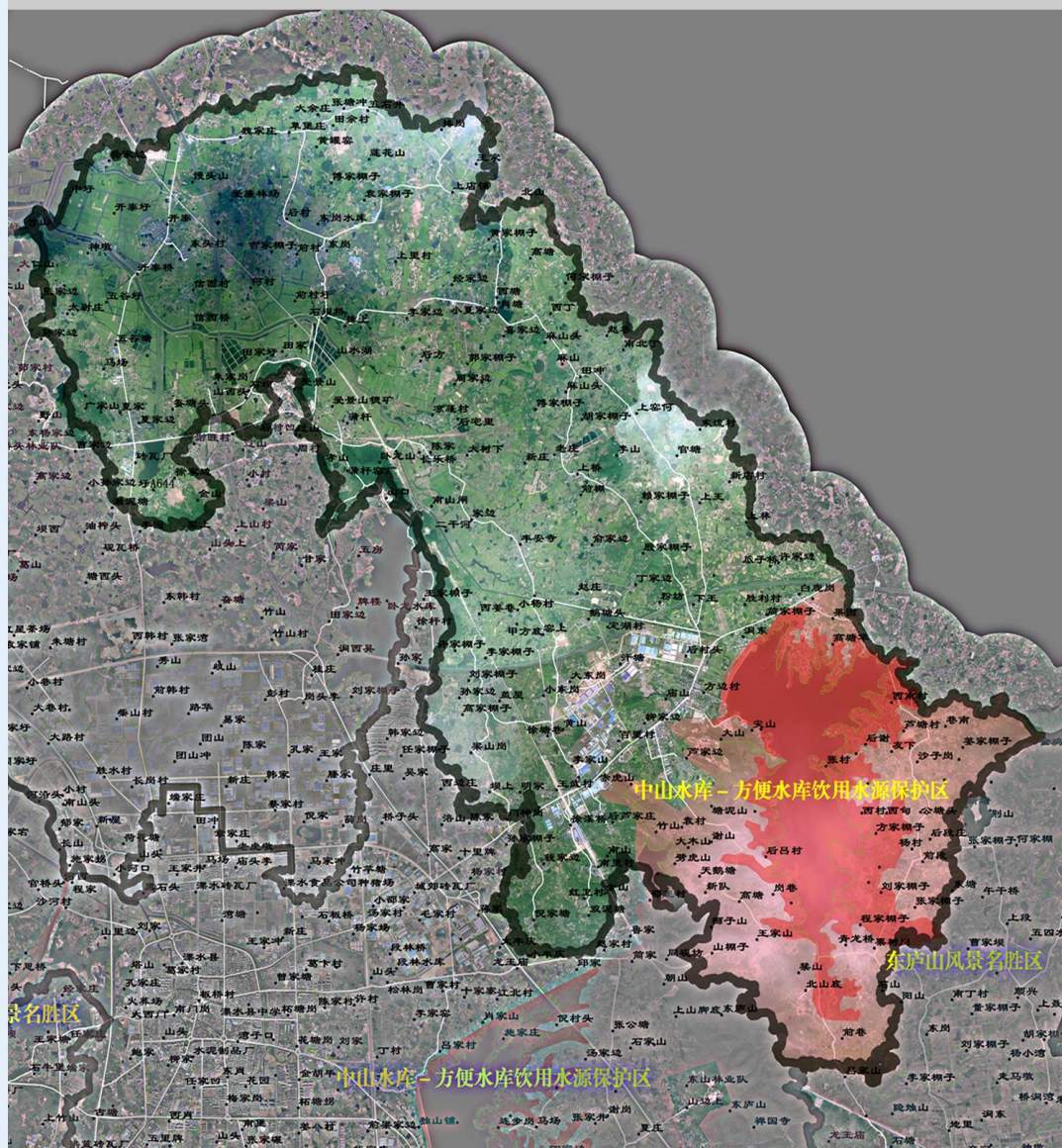
红线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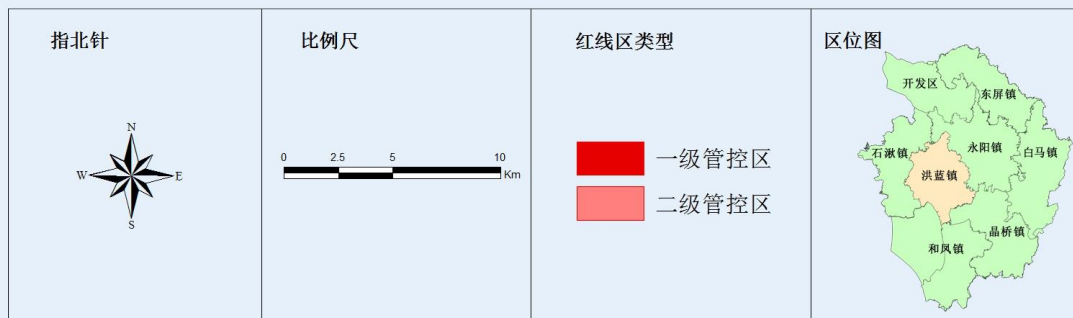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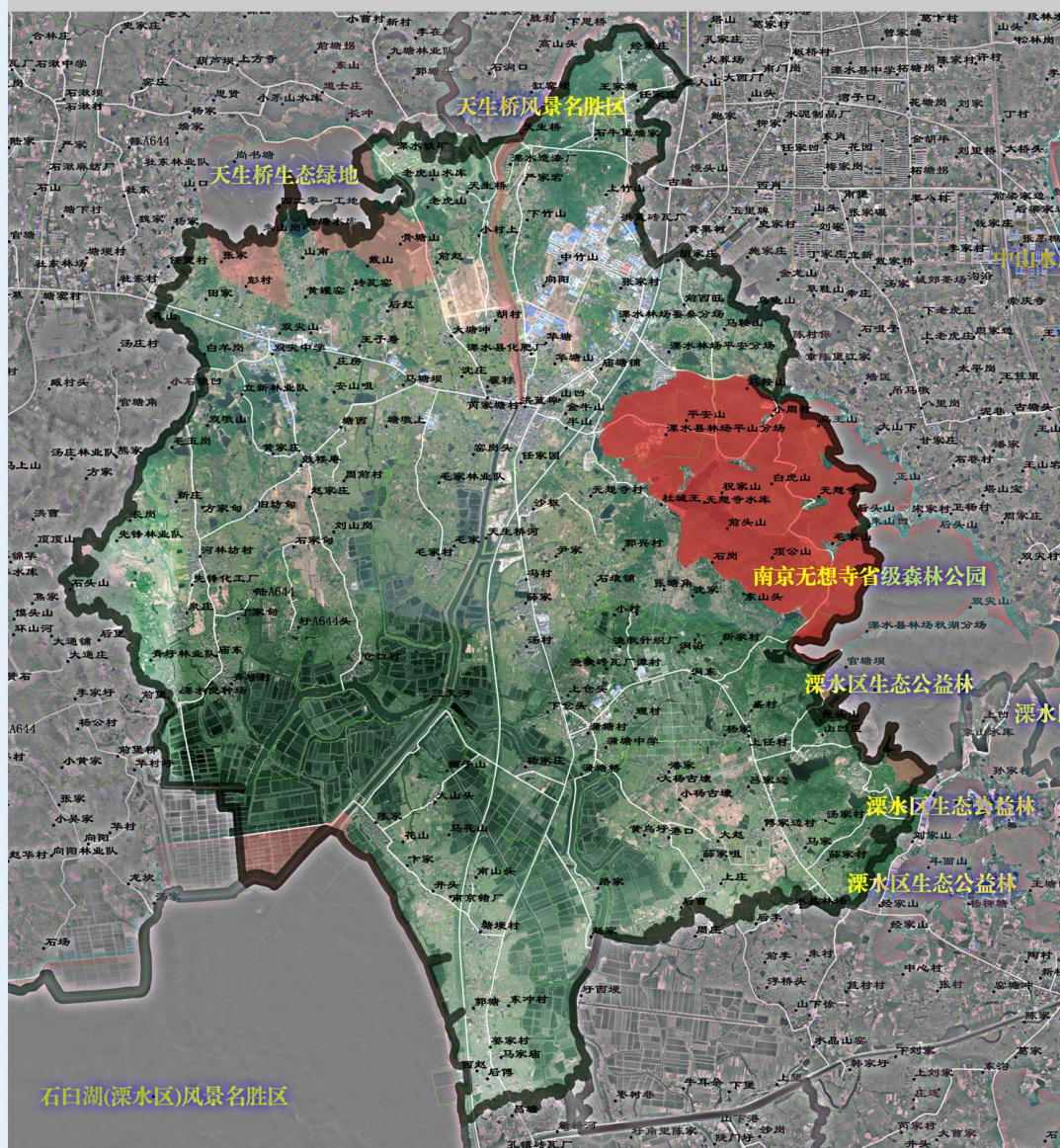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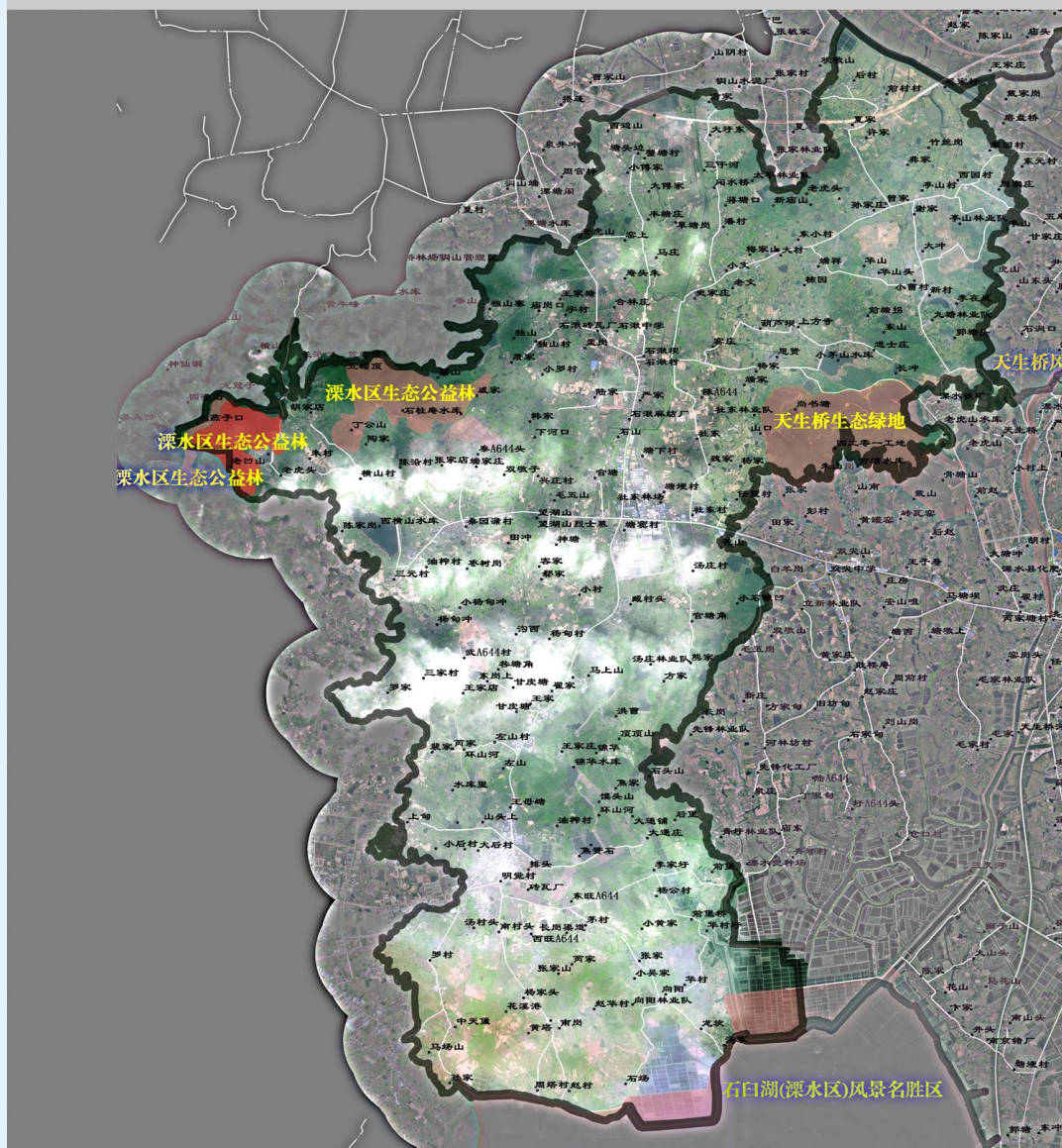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南京市溧水区石湫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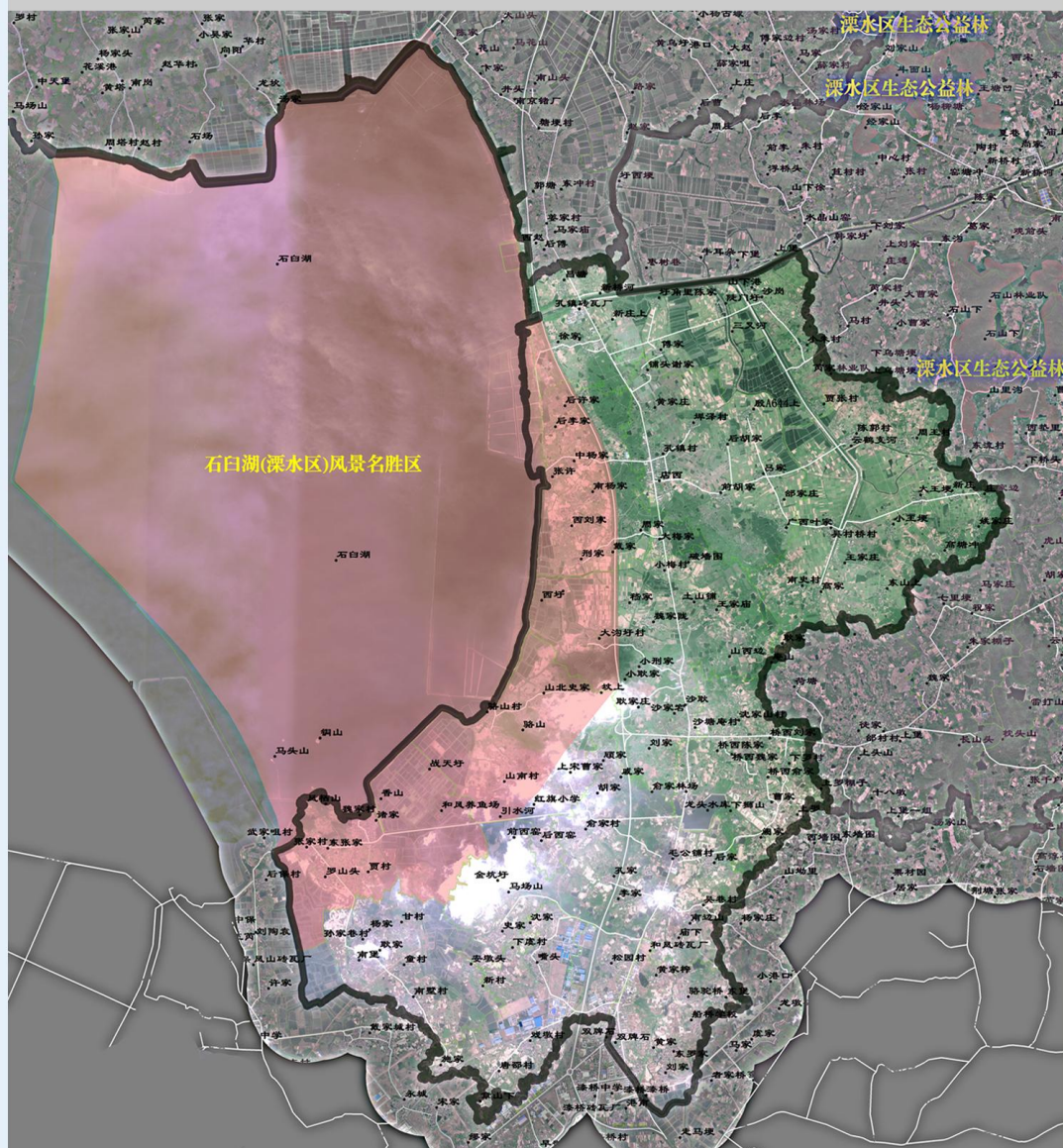
红线区类型



区位图



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指北针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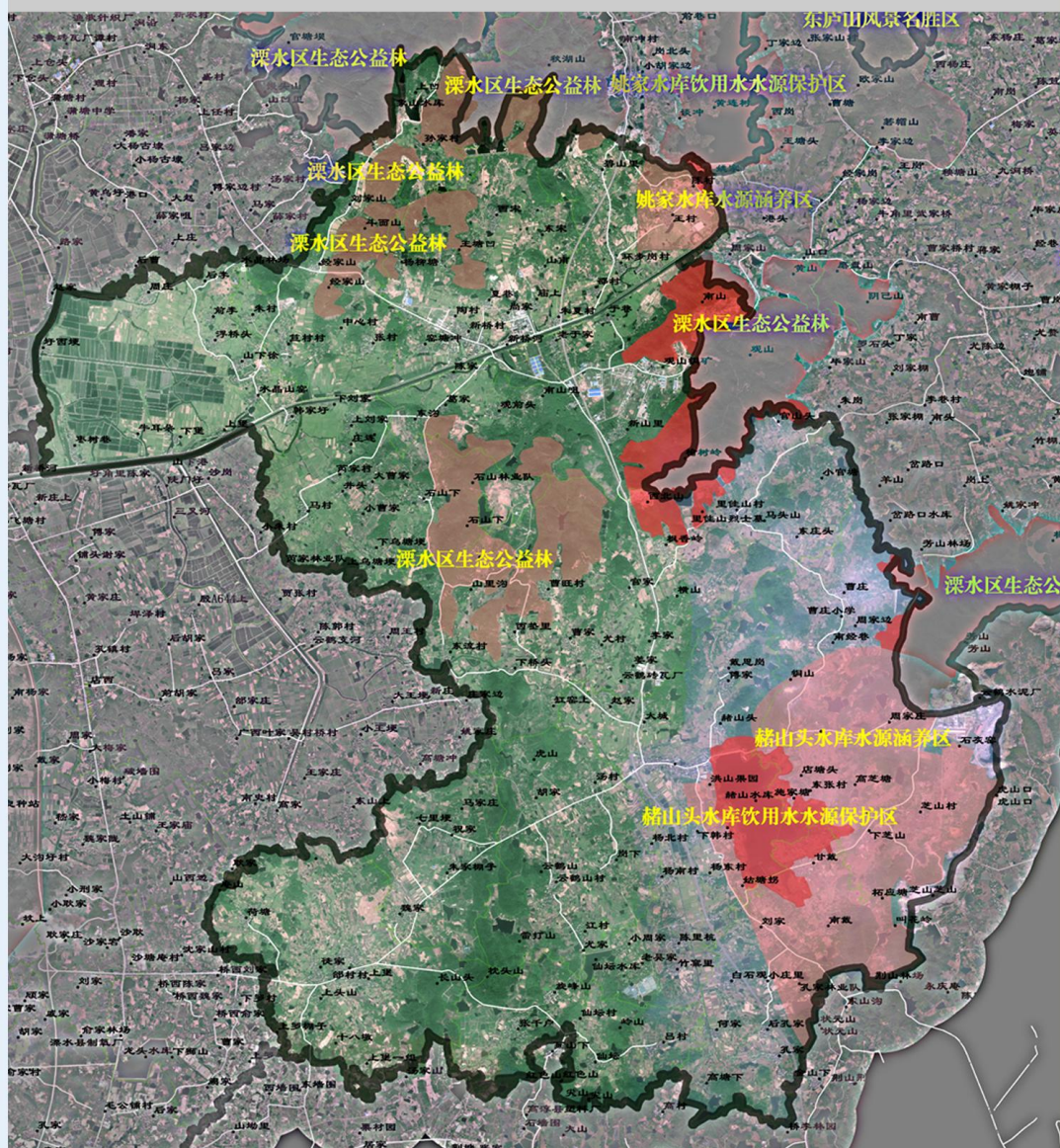
红线区类型



区位图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指南针



比例尺



红线区类型



区位图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纪委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日印发
